

納保法VS行政救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法務科

new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立法目的：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確保納稅者權利。 實現課稅公平。 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公佈日期：105年12月28日

實施日期：公佈後1年實施

(106年12月28日)本法23條

new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納稅者的守門員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重要實施內容

- ◎ 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 ◎ 稅式支出法案應舉行公聽會
- ◎ 被調查者得自行錄音錄影
- ◎ 違法取證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
- ◎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爭議一次解決
- ◎ 財政資訊、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公開
- ◎ 納稅者已盡協力義務，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 ◎ 租稅規避原則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另處漏稅罰
-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經15年未確定者，不再核課。

注意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提醒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新法上路，有何改變



● 施行日期：106年12月28日

- 立法目的：
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
實現公平課稅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公平合理課稅

基本生活費用
不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強化納稅者
救濟保障

設置
納稅者權利
保護組織

保障基本生活

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費用以下不課稅



TAX+

財政部每年會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
公告費用標準

申報106年度
綜合所得稅時
就可以適用

租稅減免法案應舉行公聽會

落實公眾參與及監督

施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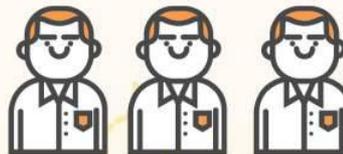
TAX+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立法院

施行後



TAX+



主管機關
研擬法案



公聽會



立法院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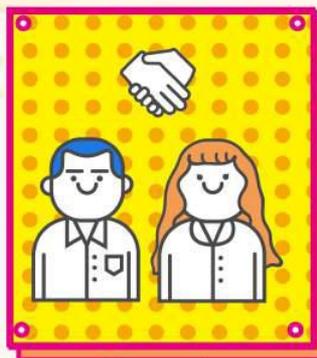
START

啟動調查



↓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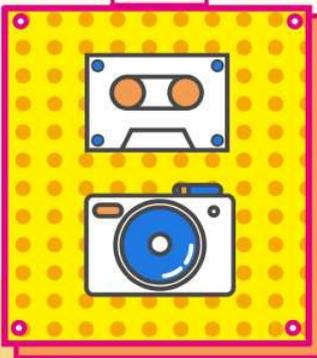
書面通知調查事由及範圍



↓ **代理人、輔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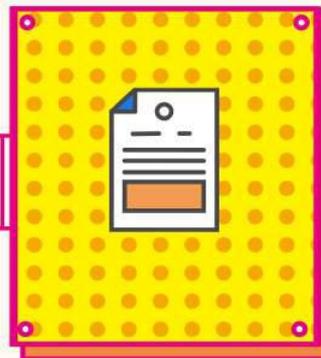
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其到場前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調查階段



↓ **錄影錄音**

得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

課稅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財政資料及解釋函令公開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納稅者權利



財政資料

- 所得分配級距與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 全體國民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稅式支出情形
- 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的資訊

解釋函令

- 原則均應公開
- 未經公開，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每4年檢視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調整租稅規避法律效果，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原則

應補徵稅額

- 加徵15%滯納金
- 加計利息
- 不另處罰

例外

申報或調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短漏稅捐，按逃漏稅處罰

- 隱匿重要事項
- 虛偽不實陳述
- 提供不正確資料

設置財政部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蒐集各界對於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



採行方式

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組成，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1/3。

辦理事項

- 研擬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計畫、教育宣導及執行結果檢討等事項。
- 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TAX+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協助民眾
迅速解決紛爭

採行方式

由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具備專業能力及相當層級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並在機關網路上公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辦理事項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

- 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 $\frac{2}{3}$ ，提高訴願決定公信力。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於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審理，落實專業審理。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簡化救濟程序

- 納稅者在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中得追加或變更課稅處分其他違法事由，透過同一救濟程序一次性解決紛爭。

15
years

避免課稅關係久懸未決

-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超過15年仍未能確定納稅者應納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影響納稅者權利。



購物索取統一發票及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

財政部關心您

行政救濟

● 行政

何謂行政處分：

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程§92）

EX：核定稅捐、退稅之准駁、交通警察之指揮手勢……屬之。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

-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行程§20)

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行程§22)

行政處分之成立

-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行程§ 110）

行政處分之送達

-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郵政機關送達。
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行程68)
- 送達處所
陳明之通訊處所(申請書) > 法定住所(戶籍所在地) > 其他可查得處所(勞健保資料)
- 普通送達 > 補充送達(交監所長官、部隊長官、境外送達) > 寄存送達 > 公示送達

當事人舉證責任

-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訴§ 277)

行政救濟

● 救濟

對於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而予公平處置的制度。

包括：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

稅捐稽徵機關定期行政處分

稅務行事曆

月份	開徵及繳納稅目	繳納期限
4	使用牌照稅開徵	4月1日至30日
5	房屋稅開徵	5月1日至31日
5	所得稅開徵	5月1日至31日
9/22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1/1 ~ 9/22
10	營業用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至31日
11	地價稅開徵	1日至30日
	贈與稅及其他應申報稅目	依申報日而訂

行政救濟程序(一)

查對更正：促請原處分單位就稅額處分重為檢視程序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稽§17)

1. 申請時間：繳納期限內。
2. 適用情形：僅限繳納通知文書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
3. 辦理機關：原處分單位。
4. 效果：確屬有誤者，應儘速更正後重新製發繳款書供繳納。

行政救濟程序(二)

稅務行政處分之三階段行政救濟

- 一、復查(限稅額處分)
- 二、訴願
- 三、行政訴訟

行政救濟流程圖



行政救濟程序(三)

● 地方稅行政救濟程序受理機關

1. 復查：原處分機關(稅捐稽徵處)
 2. 訴願：原處分機關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
 3. 行政訴訟：原處分機關所在地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3-1. 簡易訴訟：新臺幣40萬元以下訴訟標的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行政訴訟現採三級二審制

復查

- 復查是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處分的案件，認為錯誤或不當，損及本身權益，而依規定程式敘述理由，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以謀救濟之程序。
 -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復查申請書。
 -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出復查申請書。

如何申請復查

- 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
-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
 -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號碼、住所、居所或營業所及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號碼、住所、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原處分機關。
 - 三、復查申請事項。
 -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 六、受理復查機關。
 - 七、年、月、日。

復 查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自 然 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法 人 、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代表人					住所				
代理人及職業					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	電 話			
原處分機關					相關文號				
請求 事項					應納稅額	元			
	為不服貴處	稅法	事件核定	年度	裁處罰鍰	元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									

1. 說明：「復查事實與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自行加頁。
2.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復查提起期限

- 例：某甲接獲104年地價稅繳款書，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為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所定申請復查之期限應自104年12月1日起算**30日內**（即以104年12月1日至同月30日提起）申請復查。

復查結果

- 有理由，原處分機關撤銷原稅額處分（另為適法處分）
- 無理由，駁回申請人復查申請（製發復查決定書，如有應補繳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自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繳款書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納稅義務人-地價稅或田賦

- 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
 -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 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土3)

納稅義務人-土地增值稅

-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土5)

納稅義務人-房屋稅

-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
-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房4)

房屋稅繳款書

房屋稅 1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9年房屋稅繳款書 總處					第1聯：通知及收據聯 本聯由公庫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課稅期間：自98年7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				
本收據請保存											
管理 代號	縣市 F	稽徵 單位 30	鄉鎮區 市別 19	稅目別 101	年期別 9905	資料號碼 冊頁(棟)號 02 0 0107			分(戶)號 289	檢查號 07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F1272*****
(1)核對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王小明 先生 女士										
投遞地址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里中央路 段 號 樓 北縣											
繳納期間 自 99年 05月 01日至 99年 05月 31日止 逾期繳納每逾2日加徵本稅1%滯納金(最高加徵15%)											
項目	本 稅		合 計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繳納半數稅款納稅人蓋章						
	2,653		2,653								
由公庫繳納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行政救濟加計 天利息 總 (元) 稅籍編號：F19020107289											
(2)核對 課稅房屋地址	課稅房屋坐落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里中央路 段 號 樓 耀星法拍網 http://www.yaoxing.com.tw										
(3)核對 房屋使用情形	使用情形	營 業	營業減半	住 家	非住非營	課稅月數					
	課稅現值	0	0	530,700	0	05					
本 稅 0 0 2,653 0											
處長 		經辦人			單照編號：			查詢電話：02-89528249			

(5)核對
納稅額

(4)核對
課稅月數

納稅義務人-使用牌照稅

-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3)。

1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96 年 全 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第1聯：通知及收據聯
本聯經公庫收款蓋章後，請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管理 代號	類 別	牌 號	納 稅 車 別	稅 日 期	納 稅 年 期 (月)	定 額 稅 額	繳 款 碼	納 稅 義 務 人 統 一 編 號	
F	36	01	203	96	01	50	92 F	9	
納稅義務人								自用小客車	
地								1997	
繳納期間				自96年04月01日起至96年04月30日因				改訂96年08月01日至96年08月31日核章:40f11k	
本		稅		逾		期		天加繳滯納金計行政罰鍰合計	
11,230									
使用期間		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計		365天		臺北區監理所			
開單原因		補單		原冊編號		88754449			

單號編號：

- 1、車輛辦理異動時，請攜帶本收據正本。
- 2、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5年。
- 3、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本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若使用經查獲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罰鍰。

#89746

訴願

-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訴願法§1)

如何提起訴願？

● 訴願處理流程：

處分送達生效 > 當事人表示不服 > 30日內提出訴願 > 載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 > 訴願管轄機關3個月內做成決定（原則）

在處分做成後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之審理，可委任律師處理之。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若對訴願之決定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何提起訴願？

● 訴願時效：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訴願法§14）

如何提起訴願？

-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 4. 訴願請求事項。
 -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9. 年、月、日。
-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訴 願 書

訴 願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代 表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代 理 人 或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原 處 分 機 關			
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訴 願 請 求 事 項:			

受理機關處理期限

- 復查

- 依法 2 個月。

- 訴願

- 依法 3 個月，如有必要事證待查時，得延長 2 個月為限。(即 3 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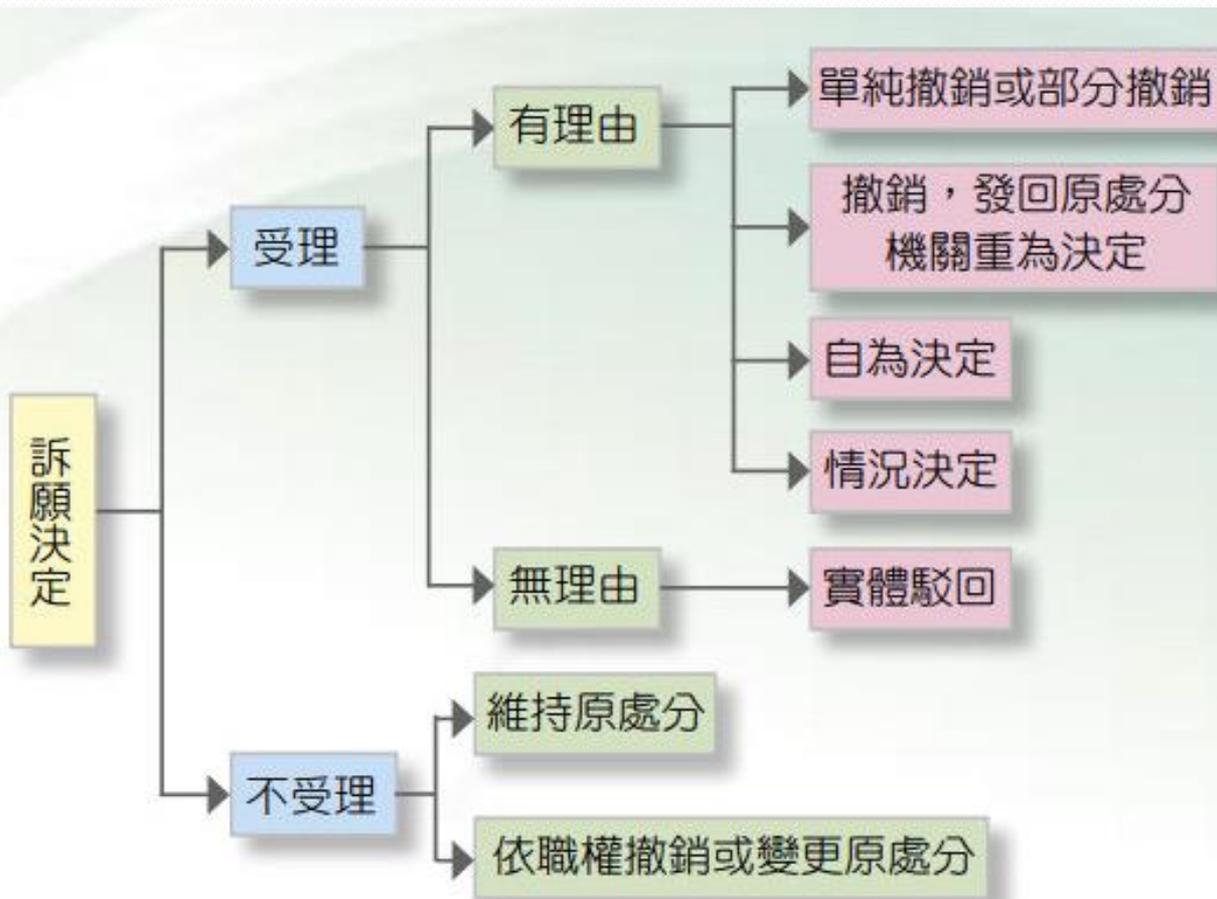


圖2 訴願決定之結果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係為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行訴§2)

如果不服訴願的決定，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機關的決定，進行此公法上之訴訟即為「行政訴訟」，前提是在於不服原始之行政處分且經提出訴願後，仍然維持原處分而當事人仍無法接受下，行政救濟制度所給予之最終救濟。

如何提起行政訴訟？

- 不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目前行政救濟制度，分為訴願、行政訴訟2級。如果不服訴願的決定，或訴願機關於提起訴願後3個月內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超過2個月仍不為決定者，人民就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不須再經過訴願的程序，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判者，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或抗告。

行政訴訟裁判費用怎麼收？

- 依修正的行政訴訟法規定，自民國96年8月15日起，提起行政訴訟依法徵收裁判費的部份，而關於詳細的訴訟費用的計算方式，依新修正的行政訴訟法第98條至第104條的規定中有所規範。
- 原則上按件徵收四千元裁判費：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
-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起訴有沒有時間限制？

- 1. 在訴願決定書送達後的2個月內提起訴訟。
- 2. 如果是訴願人以外的利害關係人起訴，2個月的起訴期間從利害關係人「知悉時」起算。但從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過了3年，就不得再起訴。
- 3. 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而行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間作為，且是免經訴願程序事件，其起訴期間自行政機關應作為期間屆滿後起算，但已過了3年，也不得提起。

非屬行政救濟程序

- 「請願」與「陳情」是指人民對國家政策、行政興革、公共利害、行政違失或個人權益維護等事項，向「民意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建議、查詢、舉發等行為。
- 對於受理「請願」或「陳情」之機關而言，「請願」與「陳情」只是一種建言，如人民對於受理「請願」或「陳情」機關的處理結果不滿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尚無救濟的規範。

信賴保護原則

- 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相信既存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則不能因嗣後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使其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用以保護人民之既得權，並維護法律尊嚴者而言，是值得保護之信賴至少應具備3要件：

- 1、信賴基礎：即須令人民有信賴的行政行為。
- 2、信賴表現：須人民因信賴該行政行為而為具體的信賴行為。
- 3、信賴值得保護：人民之信賴係基於善意。

查本處就系爭土地原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未創設足以令申請人信賴該當於嗣後若系爭土地不合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規定時毋須補徵稅款之「信賴基礎」，且申請人履行其完納稅捐之義務亦難謂係因該處分而有其他積極之「信賴表現」，尚難認定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行政救濟案例分享

- 自用住宅案件:因故遷出戶籍後仍實際居住該地

申請人主張因子女就學需要而遷出戶籍，事實上渠本人及直系親屬仍居住於系爭建物，確係初次不諳法令，請准予撤銷系爭補徵稅額處分一節。按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依照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係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次據財政部85年1月5日台財稅第842159474號函釋意旨，本案系爭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原設籍人因故遷出戶籍，縱實際居住該地，然因與土地稅法第9條所定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符，依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規定之適用甚明。準此，申請人於99年5月29日遷出戶籍後，系爭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即已消滅，本處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即自100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核定補徵系爭土地核課期間內100年至103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違誤。

行政救濟案例分享

- 至申請人主張渠已於103年2月26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惟未獲告知需稟報稅務單位，以現今資訊之發達，政府機關間應有連線之必要，未充分連線實非市民之錯，請求系爭土地 103年地價稅准予更正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一節。按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此為土地稅法第41條所明定，其目的乃在於課予納稅義務人相關事實申報之協力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準此，申請人之戶籍雖已於103年2月26日遷入系爭建物，惟渠未向本處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申請，依法即無該特別稅率之適用，是申請人所訴，顯係對渠應負之法定協力申報義務有所誤解，核無可採。

行政救濟案例分享

- 申請人主張因不諳稅法，不知營業用途停止後，須重新辦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不能因為渠疏忽，就必須承擔較高且與真實情況不符的稅率；政府機關擁有龐大的資訊資源，透過營業稅與綜所稅相關資料相互勾稽，應可掌握渠實際狀況一節。按系爭土地得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按司法院釋字第537號解釋略以：「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經查系爭建物既供「○○冰品店」之商號設籍營業使用，是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有出租供營業使用之事實，核與土地稅法第9條所規定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不符，依財政部函釋，自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縱系爭建物1樓自○○年○○月○○日即無再供出租營業之事實，依財政部93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593號函釋規定，仍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惟申請人未向本處重新提出申請，是系爭土地自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

行政救濟案例分享

- 申請人不服，主張中華民國戶籍遷徙自由，何來戶籍不在住處就不是自用住宅一節，惟按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依照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係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是既無辦竣戶籍登記，自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

行政救濟程序及案例分享

● 報告完畢

謝謝